

# 第六编

## 民政 内务

本编含人事、民政、文书、档案等内容，项目繁多，涉及政权建设、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诸方面，具有群众性、社会性和综合性的特点。这些方面，自古即为本县经常性政务。

### 第二十五章 人 事

建国前，本县公务人员任免、调配等事项悉由官长决定。建国后，废除了旧的人事制度，行政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皆纳入统一管理、调配。

#### 第一节 任 免

解放前，本县人事大权由行政主官（知县、县长）独掌，公务员的升、降、去、留全凭行政主官决定。任人唯亲，裙带风盛行。新官上任，主要幕僚多换上随同而来的亲信。抗日战争后，掌权者甚至将下属官职高价出卖。县参议会议长王干才等曾致函江西省主席王陵基，指控县长余大年“贿卖乡长”。文溪田粮办事处主任王修义供认，他于1946年向县长兼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庄继先“买主任”花了稻谷一万二千斤。

建国后，干部任免和调动按干部分管权限办理。科（局）级干部由县委讨论，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审批（1984年起改为备案），由权力机关决定任免，副科（局）级干部由县委任免。凡由县委和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，其任免、调动手续由县委组织部办理；一般干部的调配，除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室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办理外，皆由县政府人事局办理。

建国初期，本县各级党政干部一般从南下的北方干部和复员战士中提拔。经过土地改革、镇压反革命和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等政治斗争的考验，本地工农积极分子被大批提拔到领导岗位上，其中有一定文化的店员工人达数百名之多。后来，经过工作锻炼的大专、中专和高初中毕业生成了提干的主要对象。军队转业干部也担负了适当的职务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本县按照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要求，采取组织考察、民意测验、领导批准